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2016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10,464,202</u>	<u>9,171,959</u>	+14.1
稅前利潤	<u>5,752,030</u>	<u>5,246,248</u>	+9.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度溢利	<u>4,212,037</u>	<u>3,905,277</u>	+7.9
每股盈利 — 基本	<u>港幣 67.25 仙</u>	<u>港幣 62.45 仙</u>	+7.7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12.00 仙	港幣 10.00 仙	
擬派末期	港幣 30.00 仙	港幣 24.00 仙	
	<u>港幣 42.00 仙</u>	<u>港幣 34.00 仙</u>	+23.5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 2015 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464,202	9,171,959
銷售成本		<u>(3,583,988)</u>	<u>(3,027,980)</u>
毛利		6,880,214	6,143,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1,805	812,63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2,504	131,8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471)	(217,488)
行政費用		(1,398,197)	(1,344,598)
匯兌差異淨額		(220,791)	(491,44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9,596	22,386
財務費用	5	(129,635)	(136,0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79,005</u>	<u>325,079</u>
稅前利潤	6	5,752,030	5,246,248
所得稅費用	7	<u>(1,099,632)</u>	<u>(956,949)</u>
本年度溢利		<u>4,652,398</u>	<u>4,289,299</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212,037	3,905,277
非控股權益		<u>440,361</u>	<u>384,022</u>
		<u>4,652,398</u>	<u>4,289,29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 67.25 仙</u>	<u>港幣 62.45 仙</u>
攤薄後		<u>港幣 67.20 仙</u>	<u>港幣 62.35 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652,398</u>	<u>4,289,299</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02,026)	(1,239,800)
年內解散一項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u>5,828</u>	<u>-</u>
	(1,796,198)	(1,239,8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u>(7,330)</u>	<u>(2,931)</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803,528)</u>	<u>(1,242,7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03,528)</u>	<u>(1,242,73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48,870</u></u>	<u><u>3,046,568</u></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823,645	2,980,340
非控股權益	<u>25,225</u>	<u>66,228</u>
	<u><u>2,848,870</u></u>	<u><u>3,046,5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1,743	7,083,391
投資物業		12,561,194	12,326,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4,498	295,013
商譽		301,150	303,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16,163	1,892,870
經營特許權		14,140,407	15,218,71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17,289	437,78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5,19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167	13,481
遞延稅項資產		61,507	46,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5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245,667</u>	<u>37,618,26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7,623,090	6,228,797
可收回稅項		5,996	17,080
存貨		126,209	143,056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10,247	9,4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803,200	736,65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93,548	61,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4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4,452	9,295,184
流動資產總額		<u>15,884,690</u>	<u>16,491,7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	(3,642,799)	(4,385,265)
應付稅項		(718,108)	(468,8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199,673)	(367,9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2,138)	(556,236)
流動負債總額		<u>(5,572,718)</u>	<u>(5,778,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11,972</u>	<u>10,713,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5頁		<u>46,557,639</u>	<u>48,331,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頁	46,557,639	48,331,6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15,680)	(7,015,960)
其他負債	(1,389,413)	(1,312,009)
遞延稅項負債	(2,513,860)	(2,736,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18,953)</u>	<u>(11,064,186)</u>
資產淨值	<u>38,238,686</u>	<u>37,267,425</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789,737	5,711,660
儲備	26,432,231	25,760,484
	<u>32,221,968</u>	<u>31,472,144</u>
非控股權益	<u>6,016,718</u>	<u>5,795,281</u>
權益總額	<u>38,238,686</u>	<u>37,267,425</u>

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此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將適時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的說明。

1. 編製基本原則(續)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均歸於本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的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情況下)會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應佔部分,乃根據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於2014年10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2014至2016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1,2}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提供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酒店及管理第三方的酒店；
- (vi) 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分部間互相銷售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1,130,392	1,171,425	717,339	812,552	6,505,311	5,895,616
分部間互相銷售	117,686	109,947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6	4,025	54,084	64,580	27,216	17,793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1,103	-	-	-	-	-
合計	<u>1,249,967</u>	<u>1,285,397</u>	<u>771,423</u>	<u>877,132</u>	<u>6,532,527</u>	<u>5,913,409</u>
分部業績	<u>1,065,694</u>	<u>1,038,575</u>	<u>185,579</u>	<u>266,360</u>	<u>3,505,177</u>	<u>2,936,389</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12,059	10,644	50,971	18,945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道路及橋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847,293	470,684	634,119	671,660	629,748	150,022
分部間互相銷售	91,240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72	10,694	168	196	3,877	56,806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u>960,705</u>	<u>481,378</u>	<u>634,287</u>	<u>671,856</u>	<u>633,625</u>	<u>206,828</u>
分部業績	<u>323,001</u>	<u>204,225</u>	<u>79,312</u>	<u>100,130</u>	<u>403,454</u>	<u>144,842</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16,029	295,490	(54)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10,464,202	9,171,959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208,926)	(109,947)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3	1,548	-	-	110,026	155,642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6,895	11,122	(7,998)	(11,122)	-	-
合計	<u>8,618</u>	<u>12,670</u>	<u>(216,924)</u>	<u>(121,069)</u>	<u>10,574,228</u>	<u>9,327,601</u>
分部業績	<u>(301,336)</u>	<u>(290,248)</u>	<u>-</u>	<u>-</u>	<u>5,260,881</u>	<u>4,400,273</u>
利息收入					202,674	146,70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57,041	345,10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82,064	165,176
財務費用					(129,635)	(136,0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	-	179,005	325,079
稅前利潤					5,752,030	5,246,248
所得稅費用					(1,099,632)	(956,949)
本年度溢利					<u>4,652,398</u>	<u>4,289,299</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71,657	12,813,420	165,253	171,866	14,860,658	15,757,0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9,032	161,906	441,437	402,406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66,167	1,081,488	859,401	973,849	1,942,085	2,352,089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536	39,020	20,253	15,502	965,541	915,197
匯兌差異淨額	(118,313)	(44,999)	6,749	3,584	195,130	393,961
於損益表確認／ (撥回) 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	(8,934)	-	482	-	700	2,322
於損益表撥回於 聯營公司的投資 的減值虧損	-	-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2,504)	(131,801)	-	-	-	-
資本性開支*	<u>883,577</u>	<u>794,167</u>	<u>9,470</u>	<u>43,531</u>	<u>209,589</u>	<u>1,941,226</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道路及橋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48,973	2,581,653	1,907,356	2,062,388	2,880,264	3,205,5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2,390	1,328,558	3,304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657,125	1,036,493	146,477	144,897	82,046	82,340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952	6,453	112,768	125,854	138,780	21,597
匯兌差異淨額	(54,027)	(49,965)	10,075	9,853	(25,728)	(3,739)
於損益表確認／ (撥回) 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	(1)	-	(191)	-	-	-
於損益表撥回於 聯營公司的投資 的減值虧損	-	(21,403)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	-	-
資本性開支*	<u>239,197</u>	<u>2,059,632</u>	<u>29,887</u>	<u>70,878</u>	<u>4,573</u>	<u>3,252,106</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962	7,469	-	-	35,461,123	36,599,4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716,163	1,892,870
未分配資產					<u>14,953,071</u>	<u>15,617,706</u>
總資產					<u>52,130,357</u>	<u>54,109,990</u>
分部負債	68,053	63,577	-	-	4,821,354	5,734,733
未分配負債					<u>9,070,317</u>	<u>11,107,832</u>
總負債					<u>13,891,671</u>	<u>16,842,56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80	768	-	-	1,358,310	1,124,391
匯兌差異淨額	206,905	182,754	-	-	220,791	491,449
於損益表確認／ (撥回) 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	-	-	-	-	(7,944)	2,322
於損益表撥回於 聯營公司的投資 的減值虧損	-	-	-	-	-	(21,4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	(112,504)	(131,801)
資本性開支*	<u>1,426</u>	<u>73</u>	<u>-</u>	<u>-</u>	<u>1,377,719</u>	<u>8,161,613</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本集團地區資料列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u>		
香港	244,059	254,812
中國內地	<u>10,220,143</u>	<u>8,917,147</u>
	<u>10,464,202</u>	<u>9,171,959</u>

上述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而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	2,225,382	2,192,300
中國內地	<u>33,931,229</u>	<u>35,379,242</u>
	<u>36,156,611</u>	<u>37,571,542</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c)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4,491,520,000港元的收入（2015年：4,222,790,000港元）乃來自水資源分部向一名個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多間實體作出的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供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收入；銷售電力的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貨品的發票收入；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的收入；租金收入及路費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收入</u>		
供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6,505,311	5,895,616
銷售電力	847,293	470,684
銷售貨品	70,896	78,016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	646,443	734,536
酒店及租金收入	1,764,511	1,843,085
路費收入	629,748	150,022
	<u>10,464,202</u>	<u>9,171,959</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202,674	146,70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57,041	345,10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82,064	165,176
其他	110,026	91,743
	<u>551,805</u>	<u>748,733</u>
議價收購收益	-	63,899
	<u>551,805</u>	<u>812,632</u>

* 包括來自污水處理業務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29,531,000 港元（2015 年：29,186,000 港元）。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利息	109,588	119,4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18,522	16,60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	1,525	-
	<u>129,635</u>	<u>136,094</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的成本*	628,958	337,84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010,427	1,849,070
折舊	403,060	274,77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0,647	8,546
經營特許權攤銷*	944,603	841,069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淨額	(7,944)	2,32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款	109,406	101,398
根據經營租賃之或有租金	23,107	48,418
核數師酬金	12,138	11,58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酬（不包括董事袍金）	907,874	850,147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	3,192	9,0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919	85,269
減：已沒收供款	(14)	(2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86,905	85,246
	<u>997,971</u>	<u>944,401</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006,984)	(1,016,567)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107,822	120,16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u>(899,162)</u>	<u>(896,403)</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回 [^]	-	(2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77	4,616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的「銷售成本」中。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扣減本集團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5 年：16.5%) 的稅率計提準備。

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25% 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13,848	19,151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80)	(60)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161,704	801,972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12,776)	(10,686)
遞延稅項	<u>(63,064)</u>	<u>146,57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99,632</u>	<u>956,949</u>

8. 股息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 (2015 年：港幣 10.0 仙)	751,792	625,505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30.0 仙 (2015 年：港幣 24.0 仙)	<u>1,879,000</u>	<u>1,503,000</u>
	<u>2,630,792</u>	<u>2,128,505</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的股份總數 (包括報告期末後發行的股份) 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而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股數相同），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4,212,037</u>	<u>3,905,277</u>
		股數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63,340,895	6,253,915,335
攤薄影響—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u>4,919,313</u>	<u>9,344,79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68,260,208</u>	<u>6,263,260,131</u>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欠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20%（2015年：9%）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2,881	329,22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034	14,032
六個月至一年	761	1,691
超過一年	<u>20,758</u>	<u>54,892</u>
	455,434	399,837
減：減值	<u>(5,138)</u>	<u>(13,082)</u>
	<u>450,296</u>	<u>386,755</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7,896	623,0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3	79
六個月至一年	<u>87</u>	<u>140</u>
	<u>578,166</u>	<u>623,275</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2%，總代價為人民幣3,358,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436,000港元)。代價當中(i)人民幣2,518,500,000元(相當於約2,835,327,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72,890,019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及(ii)人民幣839,500,000元(相當於約945,10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建議收購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及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上述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待根據上述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通函。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 2016 年業績。本集團 2016 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 42.12 億港元（2015 年：39.05 億港元），較 2015 年增加 7.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67.25 仙（2015 年：港幣 62.45 仙），較 2015 年增加 7.7%。

股息

本集團向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力圖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認為股息是股東回報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董事會現建議派發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仙。上述股息加上 2016 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0 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港幣 42.0 仙（2015 年：港幣 34.0 仙）。上述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派發。

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增長態勢整體表現疲弱，英國脫歐、美國大選等“黑天鵝”事件此起彼伏，進一步加劇了後金融危機時期的國際經濟環境複雜性。中國經濟雖然整體表現平穩，但受產業結構調整、經濟轉型升級、節能減排壓力、人民幣匯率波動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基本面仍存在一定的挑戰和衝擊。面對複雜而嚴峻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穩中求進”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理念，著力提升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一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業務的運營水平和競爭優勢，完善公司治理和內部監控機制；另一方面，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積極加大核心業務板塊拓展力度。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中，水資源業務規模及溢利水平持續提升，項目拓展步伐不斷加快，水質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有效鞏固與夯實；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租金收入穩定增長，主要受益於相關商場及寫字樓物業所在區域及商圈發展成熟以及市場需求的有效支撐；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溢利小幅下跌，仍需積極應對香港旅遊業不景氣、訪港旅客持續減少的不利情況；百貨零售業務溢利有所下滑，社會消費疲軟及零售渠道多元化對相關業務形成一定衝擊；其他基建業務表現基本符合預期，電力業務兩台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如期於 2016 年投入運營，有效緩解了國家售電側改革所引發的負面影響，路橋業務受惠於所在區域經濟發展，交通流量及經濟效益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綜合使用多種方式持續減少外幣風險敞口。

展望

展望 2017 年，主要經濟體政策導向的不確定性及全球性貿易保護主義湧動，有可能限制世界經濟的發展。受到內部結構調整及外圍環境多變的疊加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有可能進一步放緩。面對日趨複雜的政治和經濟形勢，我們將立足根本，把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強風險控制能力，務求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水資源管理、物業及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發展投入，在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密切關注潛在公私合夥制項目以及相關市場併購機會，積極拓寬國際化視野，不斷優化資源配置，把握“一帶一路”市場機遇並逐步探索有關實施路徑，努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和整體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的綜合收入為104.64億港元(2015年:91.72億港元),較2015年增加14.1%。此外,年內,稅前利潤增加9.6%或5.06億港元至57.52億港元(2015年:52.46億港元),而本集團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增加7.9%或3.07億港元至42.12億港元(2015年:39.05億港元)。本集團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60.99億港元(2015年:54.29億港元),較2015年增加12.3%。收入、稅前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來自均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及發電業務,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收費道路業務及若干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然而部份增幅被百貨營運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未如理想的表現所抵銷。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3.60億港元(2015年:4.92億港元)及1.30億港元(2015年:1.36億港元),而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減少35.4%至2.30億港元(2015年:3.56億港元)。本年的淨匯兌虧損為2.21億港元(2015年:4.91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7.25仙(2015年:港幣62.45仙),較2015年上升7.7%。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6年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盈利仍然重要。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96.0%(2015年: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99.0%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噸。年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18.26億噸(2015年:20.67億噸),減幅為11.7%,產生收入56.56億港元(2015年:54.89億港元),較2015年增加3.0%。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15年簽訂的2015年至2017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4,222,790,000港元、4,491,520,000港元及4,778,290,000港元。

年內，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6.4%至 44.92 億港元（2015 年：42.23 億港元）。本年度，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減少 8.1%至 11.64 億港元（2015 年：12.66 億港元）。本年度，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 32.66 億港元（2015 年：31.29 億港元），較 2015 年上升 4.4%。

粵海水務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多家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清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遂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 290,000 噸、210,000 噸、150,000 噸、145,000 噸、130,000 噸、100,000 噸、355,000 噸、90,000 噸及 50,000 噸，每日合共 1,520,000 噸（2015 年：每日 1,45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興寧粵海環保有限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100,000 噸、90,000 噸、70,000 噸、50,000 噸、40,000 噸、40,000 噸及 3,000 噸，每日合共 393,000 噸（2015 年：每日 39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聯營公司，包括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 520,000 噸及 400,000 噸，每日合共 920,000 噸（2015 年：每日 72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收入合共為 853,948,000 港元（2015 年：406,255,000 港元）。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合共為 167,673,000 港元（2015 年：63,787,000 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 2015 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

新水資源項目

年內，本集團分別在儋州、遂溪、高州、開平及汕尾成功投得五個新的水資源項目，總設計供水量為每日 370,000 噸，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 195,000 噸。該等項目的預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12.79 億元（相等於約 14.30 億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受到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天河城廣場於本年度的收入減少 2.8%至 1,152,167,000 港元（2015 年：1,185,966,000 港元）。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天河城廣場的收入較 2015 年平穩增長 3.4%。本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 1.8%至 802,709,000 港元（2015 年：788,848,000 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103,000 平方米。年內，購物中心取得近 99.8%（2015 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年度平均出租率為 95.5%（2015 年：97.91%），本年度收入為 212,701,000 港元（2015 年：219,425,000 港元），減幅為 3.1%。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收入比 2015 年錄得增長 3.2%。本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減少 1.8%至 183,712,000 港元（2015 年：187,133,000 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 137,100 平方米及 56,000 平方米。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 23.42 億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 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 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 68%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 260,000 平方米，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 19.81 億港元。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年度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100%（2015 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年度的總收入提升 4.6% 至 53,788,000 港元（2015 年：51,400,000 港元）。

百貨營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同樣持有約 85.2% 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廣東天河城百貨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南海百貨店」）及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粵海仰忠匯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八間百貨店（2015 年：九間百貨店）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169,000 平方米（2015 年：184,000 平方米）。本年度面對廣州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總收入減少 11.7% 至 717,339,000 港元（2015 年：812,552,000 港元）。本年度稅前利潤減少 27.1% 至 245,287,000 港元（2015 年：336,646,000 港元）。

由本集團營運的百貨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租用面積 平方米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度的收入		變動 %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	40,000	459,575	534,000	-13.9
萬博百貨店	19,600	91,221	95,078	-4.1
名盛百貨店	13,300	53,945	62,074	-13.1
東圃百貨店	28,400	51,826	52,884	-2.0
奧體百貨店	21,500	35,561	37,965	-6.3
白雲新城百貨店(於 2016 年 7 月停業)	-	14,949	25,269	-40.8
東莞百貨店	9,800	3,672	3,644	+0.8
南海百貨店(於 2015 年 8 月開業)	28,400	3,720	1,458	+155.1
粵海仰忠匯百貨店(於 2015 年 12 月開業)	8,000	2,870	180	+1,494.4
	<u>169,000</u>	<u>717,339</u>	<u>812,552</u>	<u>-11.7</u>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 26.65%。本集團年內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 12,059,000 港元（2015 年：10,644,000 港元），增加 13.3%。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42間酒店（2015年：40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2015年：兩間）、一間位於澳門（2015年：一間）及39間位於中國內地（2015年：37間）。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六間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及各有一間位於深圳、廣州、珠海及鄭州。該六間酒店中，其中五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六間酒店中（2015年：七間），五間為星級酒店，一間為經濟型酒店。年內，粵海喜來登酒店之平均房價為1,198港元（2015年：1,302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668港元（2015年：693港元）及218港元（2015年：246港元）。年內，粵海喜來登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87.3%（2015年：87.7%），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77.3%（2015年：79.3%）。

由於中國內地過夜訪客數目下降，以及受內部裝修工程的不利影響，於香港經營的酒店之平均房價和入住率均下降。本年度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5.6%至634,119,000港元（2015年：671,660,000港元）。本年度的稅前利潤減少21.8%至88,305,000港元（2015年：112,964,000港元）。

其他基建項目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75%權益。年內，兩台新的300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已完成興建，並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6月投入營運，以代替兩台舊有發電機組。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2015年：110兆瓦）。年內，售電量為19.26億千瓦時（2015年：6.52億千瓦時），增幅為195.4%。由於售電量上升，故本年度收入增加114.3%至837,656,000港元（2015年：390,855,000港元）。本年度的稅前利潤為257,253,000港元（2015年：156,631,000港元），增幅為64.2%。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 25%。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3,200 兆瓦。本年度的售電量為 105.89 億千瓦時（2015 年：121.24 億千瓦時），減幅為 12.7%。由於用電需求不足及電價下降，本年度收入減少 24.3% 至 4,702,989,000 港元（2015 年：6,213,255,000 港元）。為實現營運減排，粵電靖海發電計劃提升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作。因此，粵電靖海發電於本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 83,117,000 港元。粵電靖海發電於本年度稅前利潤減少 59.2% 至 643,179,000 港元（2015 年：1,577,194,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粵電靖海發電的溢利為 116,029,000 港元（2015 年：295,490,000 港元），減幅為 60.7%。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 12.25%。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 25% 股本權益。年內，粵電投資並未就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5 年：無）。

興六高速公路

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新長江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 99.6 公里的主線，及三條總長達 52.7 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興六高速公路於本年度的日均交通流量為 22,429 架次（2015 年：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 18,710 架次）。新長江公司於本年度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 629,748,000 港元（2015 年：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022,000 港元）及 366,218,000 港元（2015 年：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 78,265,000 港元）。

銀瓶 PPP 項目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一級公共道路、連接綫和市政道路（非收費道路）（「該項目道路」，統稱「該等項目道路」）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 PPP 項目」）。

於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建設期」）內，本集團負責根據銀瓶創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進度於不同階段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建設費用」），而總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47.54 億元（相等於約 53.14 億港元）。謝崗政府負責於維護期（「維護期」）內（即由謝崗政府接納該等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於建設期內，本集團有權按由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的 8% 複息年利率累計利息，從每個該金額應付款的日期直至相關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應計利息金額」）將於維護期內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此外，於維護期內，謝崗政府將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相等於建設費用 2.5% 的管理費（「管理費」），以及每年支付相等於總建設費用 1.1% 的年度維護費。於維護期內，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結欠總額以餘額遞減法按年利率的 8% 為基準計息。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粵海銀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或「粵海銀瓶」）以履行本公司於銀瓶 PPP 項目的責任。粵海銀瓶成立後，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已轉移予粵海銀瓶。年內，沒有支付及應付建設費用。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增加13.94億港元至76.23億港元（2015年：62.29億港元），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多間持牌銀行，各自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財務資產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獲本金保障。截至本公告日止，61.10億港元已到期。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21.01億港元至71.94億港元（2015年：92.95億港元），其中96%為人民幣及4%為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減少22.63億港元至61.37億港元（2015年：84.00億港元），其中96.5%為港元及3.5%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7.09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11.3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48.42億港元及1.65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額度（2015年：無）。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2016年12月31日，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54.47倍（2015年：45.42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了50,306,000港元（2015年：無）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保證履行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義務外，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開支為13.78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及中山火力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興建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借貸合共2.13億港元（2015年：6.85億港元）。於本年度，淨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由於目前中國內地兌換貨幣的限制，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港元產生匯兌虧損。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52.65億港元（2015年：73.81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宏觀經濟風險

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國際上，世界經濟逐步走出國際金融危機最困難時期，但影響全面復蘇的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國內方面，宏觀經濟雖然整體上繼續回升向好，但受歐洲經濟復蘇放緩、人民幣匯率波動、資本外流以及國內通脹預期加強、節能減排力度加大等因素的綜合影響，經濟基本面仍存在一定的挑戰和衝擊。宏觀經濟運行中的兩難問題有增多趨勢，既要保增長，又要調結構、防通脹，可能對未來的財政、稅收、信貸、匯利率等宏觀經濟政策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為此，公司一直緊盯宏觀經濟局勢，及時了解資本市場信息及行業動態，並根據公司內部現行制度定期向管理層進行匯報，確保所制定的企業發展戰略行之有效，在外圍經濟環境的衝擊下仍保持足夠的企業競爭力。

外匯風險

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地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產生投資於中國境內的項目淨資產值的外幣換算風險。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公司密切跟踪匯率市場走勢，通過優化存量資金安排、調整項目融資手段等方式對外匯風險進行多渠道管控。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市場化競爭的加劇，公司在所處行業中的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均存在受競爭對手影響而下降的風險。為此，公司通過優化產品、提升效能、加強項目管理隊伍建設等方式，積極開拓收入來源及節約運營成本，進而提高項目自身盈利能力。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469人，當中1,414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6,242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27人。本年度薪酬總額約為964,807,000港元（2015年：901,081,000港元）。

2016年，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堅持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建立良好的發展空間和有效的激勵機制為一體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積極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氛圍，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 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總金額 港元
9,883,080	6.20	61,275,09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可享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0仙，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後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送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